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6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Ａ０５」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Ａ０５（所涉犯行因重複起訴，由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Ａ０４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２、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３、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使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即詐欺獲取之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最低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自白減刑部分則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處罰條件降低，而自白減刑條件則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４、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係依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方俊傑」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方俊傑」）之指示，於113年12月20日向告訴人ＡＯ３面交取款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267至268頁），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一定防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而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對於「方俊傑」暨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方俊傑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所詐得之其他款項部分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非被告所面交取款部分均非屬被告與「方俊傑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形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承擔。換言之，被告僅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暨附件附表編號1中，於114年4月21日下午5時1分許，向告訴人面交收取50萬元之行為，與「方俊傑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與「方俊傑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方俊傑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與「方俊傑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事由：

1、復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向告訴人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再依指示之方式交付予「收水」成員，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受有50萬元之金錢損害之損失；考量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再衡以被告犯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二）犯罪所得：

１、次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業經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該等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並未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且被告僅為底層之「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２、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0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自動繳交、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64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Ａ０５於民國114年4月不詳時間起，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等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０４、Ａ０５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Ａ０４、Ａ０５並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詎Ａ０４、Ａ０５、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日14時51分許，向Ａ０３訛稱投資黃金期權可以獲利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Ａ０４、Ａ０５即分別依照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Ａ０３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迨Ａ０４、Ａ０５收取前揭款項，再分別依照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之指示，前往指定之不詳地點，將所收取款項交予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指示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Ａ０４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被告Ａ０４面交現場之監視器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和雲行

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被告Ａ０５面交現場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存卷可考，足認被告Ａ０４、Ａ０５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客觀事實相符，被告Ａ０４、Ａ０５犯嫌均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４、Ａ０５、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另被告Ａ０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款項（新臺幣）	車手
1	114年4月21日17時1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開南門市	50萬元	Ａ０４
2	114年4月29日20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開南門市	57萬元	Ａ０５
3	114年5月14日21時42分許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段之國立開南大學警衛室車道出入口	47萬元	Ａ０５